

陸港澳關係

◆ 中共「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未提推進民主惹議

「兩會」期間，「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之工作報告均提及支持港澳特區政府和特首依法施政、要求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機遇，持續推動陸港融合以及青年工作等。

惟李克強報告未如以往提及「推進民主」，香港泛民主派認為意味中共想擱置推動香港普選，建制派則指不提相關字眼不等於中央不關心或不作有關方面發展。另主管港澳事務之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出席港澳「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議時，預告將續推惠港澳政策（大公報，2019.3.5）。

◆ 中共發函要求港府就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事提交報告

港府 2018 年 9 月以「社團條例」禁止提倡「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該黨後雖上訴，惟遭行政會議駁回。特首林鄭月娥表示，2 月 26 日收到中共公函，當中提及中共支持港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並要求特首向中共提交報告。媒體指中共做法極其罕有（香港蘋果日報，2019.2.27）。

對於中共相關要求是否削弱「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林鄭稱港府會堅守「一國兩制」，強調該報告僅是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工作匯報，交代事實經過與法律程序（文匯報，2019.2.27）。

◆ 中國大陸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中國大陸 2 月 18 日公布旨揭綱要後，港、澳、廣東及國家發改委續於 21 日舉行宣講會，強調大灣區為推動「一國兩制」發展的新實踐、陸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並就區域戰略定位、基礎設施聯通、經濟產業發展、教育及人才流動、生態建設、對外合作等，提出宏觀框架及具體措施。評論指中共希望藉由粵港澳互補，縮小陸港澳制度差距、回應美方「結構性轉變」要求；惟部分輿論擔憂大灣區可能吸納港澳之人才、技術、資金，令港澳喪失原有優勢，淪為邊緣化（香港商報，2019.2.19；文匯報、香港蘋果日報，2019.2.22）。

另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發布「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特定條件的專業人士，於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等大灣區城市工作者，將可依規定申報所得稅差距補貼。稅務專家表示，過去在中國大陸就業的港

澳人士，其所得稅負擔通常高於在港澳就業，因此稅務考量常成為大灣區城市攬才障礙之一；該項補貼或有助拉近大灣區城市與港澳間的稅負差距，有助吸引人才赴大灣區就業（澳門日報，2019.3.17）。惟香港輿論擔憂，此舉將有礙爭取人才留港（蘋果日報，2019.3.17）。

◆ 陸港簽署民商事法律合作判決互認相關安排

港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1月18日在北京簽署陸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港府稱此安排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之問題，並為當事人利益提供更佳保障，為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鞏固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星島日報，2019.1.19）。

◆ 陸澳簽署「加強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

陸澳於3月29日分別由國家科學技術部港澳臺辦公室主任葉冬柏及澳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代表簽署「內地與澳門加強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及附件，強調未來將就科研合作、人才培養、加速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培育與科普交流合作等五大重點進行合作，期望藉此增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強化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基礎（大眾報，2019.3.30）。

◆ 澳門舉行「2019年深澳合作會議」

上揭會議分別由深圳市市長陳如桂及澳門特首崔世安率團出席，會後簽署「深圳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澳門青年到深圳實習及就業項目合作框架備忘錄」及「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等3項合作備忘錄。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表示，希透過前揭備忘錄之簽訂，推動文創產業化，並藉就業實習深化青年對大灣區之認同，以及探討大灣區法律配套等，使粵港澳大灣區總體規劃相關運作更加順暢（澳府新聞稿，2019.1.10）。

◆ 中共開放港澳民眾申請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

中國大陸教育部辦公廳、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秘書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秘書行政司1月10日聯合發布「關於港澳臺居民在中國大陸申請中小學教師資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中國大陸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將可申請參加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惟前提是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擁護中共領導、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及貫徹中共教育方針（文匯報，2019.1.11）。